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美琳（原名洪子鈴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美琳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美琳因稅捐稽徵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洪美琳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8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8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3年2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，加計附表編號5至6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年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均係出於同一手法而以虛偽資料申辦信用卡後未支付卡費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02年5月至105年11月間；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各罪則均係出於同一手法以擔任公司登記負責

01 人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，其行為時間於102年4月22日、104
02 年5月14日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
03 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其本人目前
04 無經濟來源、年事已高及獨居等情狀，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
05 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
06 為有期徒刑1年8月為適當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07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9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2 法官 葉文博
13 法官 林家聖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書記官 王秋淑